

我市警方公布3起网络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程昊 曲薇

8日,市公安局发布3起网络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对社会进行警示,增强网民网络安全意识。

今年前8个月,市公安局网安部门共办理网络违法犯罪案件44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59名,处置互联网高危漏洞安全隐患任务86起,切实营造了安全、清朗的网络环境。

案例一 | 为诈骗团伙提供通信支持,7名嫌犯落网

今年年初,我市警方网安部门一举打掉一个盘踞洛阳数月、专门为境外诈骗犯罪分子提供网络通信支持的灰黑产组织链条犯罪团伙。

经查,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该团伙利用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不强等弱点,在洛阳多个区县中小学附近打着兼职的幌子,以每天100元到500元的价格,高价租用在校未成年学生的手机副卡,提供给境外诈骗分子用来远程拨打诈骗电话,为境外诈骗团伙实施诈骗犯罪提供通信支持。

目前,警方已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查明涉案电话卡50余张。

案例二 |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4人被司法机关打击处理

2021年10月,我市网安民警对洛阳市某装饰公司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市场部经理王某某的电脑文件中存有大量洛阳市住宅小区业主的信息。

网安民警依法传唤王某某,据王某某供述,其因电话推销业务需要,通过微信从曹某、马某处多次购买上万条公民个人住房信息。

嫌疑人曹某、马某落网后供述:曹某因

生活拮据,将之前在装饰公司上班时留存的大量公民个人信息低价出售,以此获利,马某无固定职业,其与房管部门职工李某熟识,李某利用职务之便与马某合谋以5元至20元一条信息(包含名字、电话、小区楼号、面积等)的价格卖给装饰公司,从中盈利,而后平分。随后,李某也被抓获。最终,4人因涉嫌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打击处理。

案例三 | 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一公司被罚款5万元

2022年7月,我市警方网安部门发现某公司数据在某境外网站被公开售卖后,立即对该公司进行了相关检查。

经查,该公司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未依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来保障

数据安全,导致数据泄漏。根据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存在重大网络安全隐患。

最终,警方给予该公司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该公司主管负责人处1万元的行政处罚。

传播政能量

专业安全服务

节省人力成本

信息及时更新

微信托管

网站运维

舆情服务

信息采写

视频策划

平台开发

洛阳网
为政府部门
解决新媒体
运营难题

洛阳网 (WWW.LYD.COM.CN)

由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主管、隶属于洛阳日报报业集团,是国家一类新闻网站。

近年来,洛阳网全面布局移动传播领域,旗下的洛阳网、洛阳圈儿微信公众号、掌上洛阳、洛阳手机报、洛阳网抖音、洛阳网快手等,全面覆盖洛阳本地700万用户。洛阳网的移动传播力,连续两年位居全国城市新闻网站第一位。

洛阳网拥有独立新闻采编全,依托丰富的平台资源、专业的新媒体采编队伍和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已成为多个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在新媒体政务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

咨询电话
65233921

